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99	4,332
已售買賣證券之成本		(2,059)	(3,263)
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4)	128
經營收益		36	1,197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		(437)	(1,048)
其他收入	3	61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撥備)		168	(4,113)
行政開支		(3,899)	(4,450)
經營虧損	4	(3,515)	(8,4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6)
除稅前虧損		(3,515)	(10,612)
稅項	5	—	—
本年度虧損		(3,151)	(10,612)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99)仙	(3.7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香港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對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2. 分類資料

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活動。本集團以下列地區市場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印尼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099</u>	<u>4,332</u>	-	-	-	-	<u>2,099</u>	<u>4,332</u>
業績								
分類業績	(401)	(4,480)	-	(8)	-	(88)	(401)	(4,5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14)	(3,838)
經營虧損							(3,515)	(8,4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6)
除稅前虧損							(3,515)	(10,612)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3,515)</u>	<u>(10,612)</u>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6,041	6,076	16,925	16,986	-	860	22,966	23,9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766	6,009
綜合總資產							<u>23,732</u>	<u>29,931</u>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綜合總負債							<u>1,031</u>	<u>1,830</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10	37					10	37
折舊	207	202					207	20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168	(4,113)					168	(4,113)

3. 其他收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付予 TIS Services (HK) Ltd. (「金鼎香港」) 及安達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達信投資」)之應計管理費及支援服務費分別為53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該等費用具爭議故並未支付，並已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年內，有關爭議已獲解決，金鼎香港及安達信投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同意不再索取合共617,000港元之負債，故本集團無需支付有關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已由其他應付款項轉移至其他收益。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5	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9
	<u>1,317</u>	<u>614</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5	2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03	1
折舊	207	20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 之最低租金款項	(168)	4,113
	<u>651</u>	<u>601</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15)</u>	<u>(10,612)</u>
按本地稅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615)	(1,857)
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8	1,29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虧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	559
其他	(7)	—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u>—</u>	<u>—</u>

6.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3,5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6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55,056,000股(二零零四年：282,703,34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2,230,000港元。表現欠佳主要由於較去年減少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所致。儘管營業額較去年下跌52%，本年度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3,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0,610,000港元減少67%，主要由於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虧損減少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再就其他應收款項提供撥備。再者，董事積極向其中一名債務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168,000港元，及取得前關連公司豁免一筆為數617,000港元於去年具爭議及尚未支付之未償還款項，並列作本年度之收入。本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亦維持在合理之低水平，由於過往年度採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行政開支減少超過55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將成本架構鎖定於最低可行成效水平。就每股股份而言，於結算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0099港元(二零零四年：0.0375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二零零四年：0.08港元)。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在零售及外貿之強勁表現帶動下保持穩定增長。儘管股票市場於年中曾因原油價格及利率持續上升而表現不穩定，投資者在旅遊業蓬勃發展、本地消費回升及預期失業數字於二零零五年顯著改善等多種有利因素刺激下，對香港股票市場逐漸恢復信心。本集團已不斷整固投資組合，務求將不良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減至最低，並加強可產生穩定收益能力之投資。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爭取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對香港之經濟前景以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抱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加強履行改善未來表現之承諾。一方面，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執行嚴謹之成本控制及開支控制措施，透過增加彈性及效率以將營運成本減至最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以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並將評估策略商機，務求實現資本收益及為股東增值。

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增加至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港元），乃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累積之應收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6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23,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22,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0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於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1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約35%為上市股份，約19%為非上市投資，而餘下則為現金及可換股債券。

就流動資金而言，於年結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2.34（二零零四年：3.2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045（二零零四年：0.065）。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位僱員，於本回顧年度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1,285,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天也先生、李萬能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小姐及李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